

兰阳街道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与县级相同事项	与村级相同事项	事项类型	责任部门
1	一孩生育登记服务			公共服务	兰阳街道
2	二孩生育登记服务			公共服务	兰阳街道
3	城乡 60 岁以上独生子女及双女户父母奖励扶助申报			行政奖励	兰阳街道
4	城乡 60 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行政奖励	兰阳街道
5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			行政奖励	兰阳街道
6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申报受理			行政奖励	兰阳街道
7	城乡居民免费婚检咨询			公共服务	兰阳街道
8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公共服务	兰阳街道
9	老年人优待证	与县级相同	与村级相同	公共服务	兰阳街道
10	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行政奖励	兰阳街道
11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12	三孩生育证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兰阳街道
13	新农合、新农保减免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1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与村级相同	公共服务	兰阳街道
1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与县级相同	与村级相同	公共服务	兰阳街道
1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兰阳街道
1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			公共服务	兰阳街道
1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兰阳街道
1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			公共服务	兰阳街道
2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公共服务	兰阳街道
21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与村级相同	公共服务	兰阳街道
22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与村级相同	公共服务	兰阳街道
23	贫困劳动力一次性创业补贴初审			公共服务	兰阳街道
24	老年人福利补贴	与县级相同	与村级相同	行政给付	兰阳街道
25	孤儿认定	与县级相同		行政确认	兰阳街道

26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与县级相同		行政确认	兰阳街道
27	特困人员认定	与县级相同		行政确认	兰阳街道
28	医疗救助金给付受理（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与县级相同	与村级相同	行政给付	兰阳街道
29	临时救助（临时救助金给付）	与县级相同	与村级相同	行政给付	兰阳街道
30	留守儿童服务		与村级相同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31	残疾证新办证	与县级相同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32	残疾证残损换新	与县级相同		行政确认	兰阳街道
33	残疾证等级变更	与县级相同		行政确认	兰阳街道
3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3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36	残疾人辅助器具办理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37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38	残疾人信息数居动态更新			公共服务	兰阳街道
39	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40	残疾证过期换证			行政确认	兰阳街道
41	残疾证丢失补证（挂失）	与县级相同		行政确认	兰阳街道
42	残疾证注销	与县级相同		行政确认	兰阳街道
43	户口簿遗失补发	与县级相同		行政确认	兰阳街道
44	核发居民身份证	与县级相同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45	核发临时身份证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46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行政确认	兰阳街道
47	入伍注销户口	与县级相同		行政确认	兰阳街道
48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入户	与县级相同		行政确认	兰阳街道
49	夫妻投靠	与县级相同		行政确认	兰阳街道
50	子女投靠父母	与县级相同		行政确认	兰阳街道
51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与县级相同		行政确认	兰阳街道
52	分户、立户	与县级相同		行政确认	兰阳街道
53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	与县级相同		行政许可	兰阳街道

54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与县级相同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55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与县级相同		行政许可	兰阳街道
56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与县级相同		行政许可	兰阳街道
57	变更姓名	与县级相同		行政确认	兰阳街道
58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与县级相同		行政确认	兰阳街道
59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与县级相同		公共服务	兰阳街道
60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与县级相同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61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与县级相同		公共服务	兰阳街道
62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与县级相同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63	更正出生日期			行政确认	兰阳街道
64	工作调动入户	与县级相同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65	购房入户	与县级相同		行政确认	兰阳街道
66	弃婴入户	与县级相同		行政确认	兰阳街道
67	务工人员入户	与县级相同		行政确认	兰阳街道

68	收养入户	与县级相同		行政确认	兰阳街道
69	准迁证补发	与县级相同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70	迁移证补发	与县级相同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71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	与县级相同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72	变更性别	与县级相同		行政确认	兰阳街道
73	死亡户口注销	与县级相同		行政确认	兰阳街道
74	父母投靠子女	与县级相同		行政确认	兰阳街道
75	户口县内迁移			行政确认	兰阳街道
76	失踪户口注销	与县级相同		行政确认	兰阳街道
77	居住证			公共服务	兰阳街道
78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与县级相同		行政许可	兰阳街道
79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与县级相同		行政许可	兰阳街道
80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与县级相同		行政许可	兰阳街道
81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与县级相同		行政许可	兰阳街道

82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	与县级相同		行政许可	兰阳街道
83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与县级相同		行政许可	兰阳街道
84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	与县级相同		行政许可	兰阳街道
85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与县级相同		行政许可	兰阳街道
86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与县级相同		行政许可	兰阳街道
87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变更			行政许可	兰阳街道
88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行政许可	兰阳街道
89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补证			行政许可	兰阳街道
90	食品小摊点备案	与县级相同		行政许可	兰阳街道
91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登记事项	与县级相同		行政许可	兰阳街道
92	农业技术咨询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93	土地流转服务			行政许可	兰阳街道
94	种粮补贴发放			行政许可	兰阳街道
95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96	土地纠纷调解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97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雨露计划教育资金申请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98	到户增收资金补助		与村级相同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99	贫困户耕地差补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100	贫困户光伏扶贫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101	贫困户跨省务工补助		与村级相同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102	贫困户农业保险		与村级相同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103	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			公共服务	兰阳街道
104	标准化厂房补助项目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105	初中贫困助学申请			行政许可	兰阳街道
106	小学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行政许可	兰阳街道
107	幼儿园贫困助学申请初审			行政许可	兰阳街道
108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申请初审			行政许可	兰阳街道
109	“三位一体”贷款办理初审		与村级相同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110	普惠金融授信贷款办理初审		与村级相同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111	产业发展信用贷办理		与村级相同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112	贫困户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申请		与村级相同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113	普惠金融授信贷款证发放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114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115	法律咨询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116	人民调解（自然人）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117	人民调解（单位）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118	劳动争议调解			公共服务	兰阳街道
119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与县级相同	行政给付	兰阳街道
120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121	应征入伍初审		—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122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123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124	组织预征对象体检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125	党、团关系转移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126	危房改造申请			其他职权	兰阳街道

兰阳街道街道公开事项标准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对象	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	高频事项	跑1次	跑2次	零跑腿	容缺受理	是否收费	收费标准	是否有证照	是否能网上办理	是否专网	专网名称	网办地址
1	社会事务办公室	一孩生育登记服务	公共服务	1、夫妻双方的户口本原件（验看）；2、夫妻双方的身份证原件（验看）；3、结婚证原件（再婚的还需提供原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协议书，离婚证）（验看）；4、《生育服务登记表》2份。	1	1	个人	新修订《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男22岁、女20岁以上（1、《一孩生育证发放（证明）登记表》（通过《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网上便民中心》在线登记的除外）2、夫妻双方身份证3、夫妻双方户口簿（女方为流入人口的仅提供《流动人口婚育证明》）4、结婚证（再婚的还需提供原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协议书，离婚证）	是	是				否		证明	是	是		-

2	社会 事务 办公室	二孩生 育登记 服务	公共服务	1、夫妻双方及 独生子女的户 口本原件及复 印件（验看原 件，留存复印 件）；2、夫妻 双方的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验看原件， 留存复印件）； 3、结婚证原件 及复印件（再 婚的还需提供 原离婚判决书 或调解书、协 议书，离婚证） （验看原件， 留存复印件）； 4、《生育服务 登记表》2份。	1	1	个人	新修订《河南省人 口与计划生育条 例》第十六条第 一款规定	男 22 岁、女 20 岁以 上（1、经相关部门签 署核实意见的《二孩 生育证审批表》通过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 生育网上便民中心》 在线登记的除外 2、 夫妻双方身份证；夫 妻双方及独生子女户 口本；结婚证（再婚 的需提供原离婚判 决书或调解协议 书，离婚证）”	是	是						否		证明	是	是		-
3	社会 事务 办公室	城乡 60 岁以上 独生子女 及双女 户父母 奖励扶 助申报	行政奖励	夫妻双方的户 口本、身份证、 结婚证原件及 复印件一式两 份（查验原件， 留存复印件）， 一寸免冠照片 两张	1	1	个人	河南省人口与计 划生育条例》第 三十二条	计生家庭户满 60 周 岁		是						否						

7	社会事务办公室	城乡居民免费婚检咨询	公共服务	无需材料（指南式）	1	1	个人		辖区内居民	是	是				否					
8	社会事务办公室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	公共服务	无需材料（指南式）	1	1	个人		辖区内居民	是	是				否					
9	街道不办理	老年人优待证	公共服务	1. 身份证, 2、1寸照片 1 张		1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	满 60 周岁	是			是	是		证照	是			

12	社会 事务 办公室	三孩生 育证审 批初审	行政许可	15	7	个人	<p>《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五条：“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夫妻，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夫妻双方合计已生育两个子女，且没有共同生育子女的；（二）经鉴定两个子女均为非遗传性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第十六条：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p>	<p>1. 夫妻双方合计已生育两个子女，且没有共同生育子女的；2. 经鉴定两个子女均为非遗传性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p>	是	否	证明	是	是	-
----	-----------------	-------------------	------	----	---	----	--	--	---	---	----	---	---	---

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还应提供两个子女的病残儿医学鉴定证明（市级或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组织病残儿医学鉴定并出具鉴定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和委托书。

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3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农合、新农保减免	其他职权											否						
14	社会事务办公室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公共服务	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	1	1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征管业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8〕70号）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平稳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征缴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8〕180号）	养老系统参保人员	是			是	否				是	城乡居民两险系统信息	-

15	社会事务办公室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1寸照片2张、申请表、参保登记表、审批表	1	1	个人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p> <p>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是	否		是	城乡居民两险系统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社会事务办公室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或复印件	30	30	个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	养老系统参保人员	是	是		是	否				是		
17	社会事务办公室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表、参保登记表、审批表一式三份、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1寸照片3张	30	30	个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是			是	否				是		

18	社会 事务 办公室	城乡居 民基本 养老保 险基本 信息变 更登记	公共服务	本人身份证或 户口本原件或 复印件	30	30	个人	《关于印发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经办规程的通 知》（人社部发 〔2014〕23号）第 十条：参保变更登 记的主要内容包 括：姓名、公民身 份号码、缴费档 次、银行账号、特 殊参保群体类型、 性别、民族、居住 地址、联系电话、 户籍性质、户籍所 在地址等。以上内 容之一发生变更 时，参保人员应及 时携带身份证及 相关证件、材料的 原件和复印件到 村（居）委会申请 办理变更登记手 续……。	养老系统参保人员	是	是							否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社会 事务 办公室	城乡居 民养老 保险参 保关系 终止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待遇终止 表、参保登记 表、审批表、 受益人社保卡 复印件。死亡 还需提供死亡 证明或火化 证、户籍注销 证明、受益人 身份证；户籍 变更还需提供 户籍变更证 明；出国还需 提供定居证 明。	30	30	个人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 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4〕8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条件:……城乡居民养 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 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 支付其养老金……。2.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 程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4)23号)第三 十二条:待遇领取人员 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 放养老保险待遇。村 (居)协办员应于每月 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 单通过乡镇(街道)事 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 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 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 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 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 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 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 险关系注销。	养老系统参保人员	是	是	否	是
----	-----------------	--------------------------------	------	---	----	----	----	--	----------	---	---	---	---

20	社会事务办公室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公共服务	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	1	1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征管业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8〕70号）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平稳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征缴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8〕180号）	辖区内城乡居民	是				是	是	否			是	城乡居民两险系统信息	-
21	社会事务办公室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公共服务	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两张1寸照片、社保卡复印件	1	1	个人		16-59周岁有劳动能力						是	是	否				

22	社会事务办公室	企业用工需求服务	公共服务	企业招工简章及用工需求	1	1	个人法均可	用工企业的招工条件	是	是	否								
23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贫困劳动力一次性创业补贴初审	公共服务	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银行流水、2寸照片一张、明白卡复印件、申请表	15			16到59周岁建档立卡户			否								
24	社会事务办公室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赡养人身份证	1	1	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是	是	否			是	是				

25	社会 事务 办公室	孤儿认 定	行政确认	1、申请书 2、 申请表 3、孤 儿及监护人身 份证与户口本 复印件、原件 4、公安部门、 民政部门、医 疗机构出具的 父母死亡证明 5、人民法院出 具的孤儿父母 的宣告死亡、 失踪判决书原 件或加盖法院 公章的复印件 6、孤儿本人近 期照片与指导 协议 7、孩子 与生父母之间 的亲属证明	90	15	个人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 发放孤儿基本生活 费的通知》：“社会散居 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 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 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 道办事处或乡(镇)人 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 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 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 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 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 或乡(镇)人民政府对 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 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 见，上报县级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 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 认真审核申请材料， 提出核定、审批意 见。为保护孤儿的隐 私，应避免以公示的 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 生活费，由福利机构 负责汇总孤儿信息 并向所属民政部门 提出申请，由所属民 政部门审批。”	父母双亡或一方死亡 另一方宣告失踪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是	是		否			是		
----	-----------------	----------	------	--	----	----	----	---	--------------------------------------	---	---	--	---	--	--	---	--	--

26	社会 事务 办公室	城乡最 低生活 保障对 象认定	行政确认	个人申请、填写农村审批表 家庭经济状况授权书、入户 调查表、照片两张、病例诊 断证明、残疾证与身份证户 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四议两 公开记录复印件	90	30	个人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十一 条 县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经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申 请予以批准，并在 申请人所在村、社 区公布；对不符合 条件的申请不予 批准，并书面向申 请人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社 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第 649 号）第九条 国家 对共同生活的家 庭成员人均收入 低于当地最低生 活保障标准，且符 合当地最低生活 保障家庭财产状 况规定的家庭，给 予最低生活保障。</p>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 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 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 准，且符合当地最低 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 况规定的家庭，给予 最低生活保障。	是	是				否			是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社会 事务 办公室	特困人 员认定	行政确认	个人申请入户 调查、填写特 困人员审批 表、两张照片、 残疾证、户口 本、身份证原 件及复印件、 赡养人身份证 复印件、赡养 协议、	90	30	个人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十四条 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是	是					否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社会事务办公室	医疗救助金给付受理（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行政给付	1、住院证明、病历、住院发票复印件（加盖红色印章） 2、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单据 3、身份证 4、最低生活保障证或五保证	1	1	个人	河南省民政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	一、医疗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包括具有本地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包括城市低收入家庭和农村低收入家庭。二、农村低收入家庭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户籍所在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倍(含)到2倍(含)之间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规定条件的我市农村居民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由各县(市、区)审核审批医疗救助时参照我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程序确定。三、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是医疗救助的重点救助对象。各县(市、区)可根据医疗救助资金筹集情况逐步将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纳入救助范围。	是	是				否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社会 事务 办公 室	临时救 助（临 时救助 金给 付）	行政给付	个人申请、农 合报销票据、 病历首页、出 院证、诊断证 明、银行存单 账号、身份证 复印件、填写 临时救助审批 表	90	30	个人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是	是	否	是
----	---------------------	-------------------------------	------	---	----	----	----	---	---	---	---	---	---

30	社会事务办公室	留守儿童服务	其他职权	1. 夫妻双方身份证 2 户口本或结婚证 3 银行信贷员核查	1	个人	《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教育工作的意见》文号:教基一〔2013〕1号	是指不在父母身边生活的儿童。他们的父母为了生计远走他乡离开年幼的孩子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是	是								是	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管理系统	-			
31	社会事务办公室	残疾证新办证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一式3份、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户口簿、申请人近期2寸白底彩色照片7张、病例(康复一年以上)或诊断证明	30	15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	凡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和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							是		否	证明	否	是	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	-
32	社会事务办公室	残疾证残损换新	行政确认	老证上交、二寸白底彩照一张	1	1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	残疾人证污损、影响正常使用							是		否	证照	否	是	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	-

33	社会事务办公室	残疾证等级变更	行政确认	老证上交、二寸白底彩照七张	20	10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	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一年两次，每年4月和10月								是			否		证照	否	是	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	-
34	社会事务办公室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其他职权	二寸白底彩照三张、残疾人证复印件三份、身份证复印件三份、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三份、重度护理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	15	15	个人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二、主要内容（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我省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我省户籍，持有二代残疾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								是			否		否	是	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	-	

35	社会 事务 办公室	困难残 疾人生 活补贴	其他职权	二寸白底彩照 三张、残疾人 证复印件三 份、申请人及 代理人身份 证复印件三 份、低保 账号复印 件三份	15	15	个人	《国务院关于全 面建立困难残 疾人生活补贴和重 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5〕52 号)二、主要内 容 (一)补贴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主要补助残 疾人因残疾产生 的额外生活支出， 对象为低保家庭 中的残疾人，有 条件的地方可逐 步扩大到低收入 残疾人及其他困 难残疾人。低收 入残疾人及其他 困难残疾人的认 定标准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 府参照相关规 定、结合实 际情况制定。重 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主要补助残 疾人因残疾产生 的额外长期照 护支出，对象 为残疾等级被 评定为一级、二	持有残疾证的最低生 活保障家庭中的残 疾人。	是	否	否	是	中国 残 疾 人 服 务 平 台	-
----	-----------------	-------------------	------	--	----	----	----	---	------------------------------	---	---	---	---	---------------------------------------	---

							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36	社会事务办公室	残疾人辅助器具办理	其他职权	残疾人证复印件一份、二寸彩照一张、申请表一份	15	15	个人	辖区内的残疾人		是							否	是	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	-
37	社会事务办公室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其他职权	残疾证	15	15	个人	1 建档立卡贫困户 2 重度残疾人		是			否				否	是	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	-

38	社会事务办公室	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公共服务	残疾证、身份证、户口本原件		1	个人		辖区内的残疾人									是	否		否	是	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	-
39	社会事务办公室	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	其他职权	残疾证		1	个人		辖区内残疾等级为三到四级的残疾人（肢体残疾）。									是	否		否	是	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	-
40	社会事务办公室	残疾证过期换证	行政确认	老证上交、二寸白底彩照一张、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0	15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	残疾证过期									是			否	是	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	-
41	社会事务办公室	残疾证丢失补证（挂失）	行政确认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寸白底彩照一张、广告播出证明（报纸、电台均可）	5	1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	残疾人证遗失									是			否	是	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	-

42	社会事务办公室	残疾证注销	行政确认	一、康复：申请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死亡：死亡证明	1	1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	残疾人证注销	是							否		否	是	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	-
43	兰阳街道派出所	户口簿遗失补办	行政确认	1、户主本人带《居民身份证》（验看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2、户主的书面申请原件一份；	3	1	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二十二条 户口簿、册、表格、证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统一制定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统筹印制。公民领取户口簿和迁移证应当缴纳工本费。	户口簿遗失的户主	是							是	4元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44	兰阳街道派出所	核发居民身份证	其他职权	1、申请人的户口簿（验看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2、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一份。	40	30	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	1、年满十六周岁，带上户口簿向常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2、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在监护人陪同下去公安机关派出所申请办理居民身份证。3、居民户口簿	是	是							首次办证免费，丢失补证40元，到期换证20。	证照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45	兰阳街道派出所	核发临时身份证	其他职权	户口本原件		1	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	1、年满十六周岁，带上户口簿向常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2、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在监护人陪同下去公安机关派出所申请办理居民身份证。3、居民户口簿	是	是				是	10元	证照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46	兰阳街道派出所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行政确认	1、退学证明 2、户口本 3、身份证 4、户口登记事项审批表 5、迁移证		3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6岁以上辖区内居民		是				否		其他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47	兰阳街道派出所	入伍注销户口	行政确认	1、应征服役的《入伍通知书》或军事院校录取通知书原件； 2、申请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	5	3	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应征服役的《入伍通知书》或军事院校录取通知书； 2、申请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是	是				否	其他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48	兰阳街道派出所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入户	行政确认	1、入伍前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注销户口证明原件； 2、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出具的《落户介绍信》原件；	25	10	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入伍前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注销户口证明； 2、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出具的《落户介绍信》；	是	是					否	其他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49	兰阳街道派出所	夫妻投靠	行政确认	1、申请人和迁移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结婚证》； 3、申请人书面申请；	5	2	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申请人和迁移人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2、 投靠人出生医学证明或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 3、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是	是					否	其他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50	兰阳街道派出所	子女投靠父母	行政确认	1、申请人和迁移人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2、 投靠人出生医学证明或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 3、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25	10	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父母亲一方或双方具有本辖区户籍的未成年子女。	是	是					否	其他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51	兰阳街道派出所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1、出生医学证明 2、父母《结婚证》、 户口薄、身份证 3、非婚生育的需提供非婚生育证明	20	10	个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p> <p>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p> <p>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p> <p>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p>	随本辖区户籍的父（或母）入户的出生子女。	是	是						否		其他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 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52	兰阳街道派出所	分户、立户	行政确认	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2、单位证明或房产证明 3、结婚立户的须提供《结婚证》；离婚分户的须提供《离婚证》或法院《离婚判决书》 4、购房立户的须提供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 5、申请人书面申请	5	2	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	是	是				是	4元	其他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53	兰阳街道派出所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迁入	行政许可	1、《就业报到证》 2、用人单位的接收证明； 3、申请人和迁入人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4、《户口迁移证》； 5、《毕业证》。以上材料均提供原件及复印件，验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5	3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到外地就读大中专、技工院校结束学业（毕业、肄业、退学、休学）回本辖区。	是	否	其他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54	兰 阳 街 道 派 出 所	迁往市 (县) 外(有 准迁 证)	其他职权	1、准迁证; 2、 申请人和随迁 人的《户口 簿》、《居民 身份证》; 以 上材料均提供 原件及复印 件,验看原件, 留存复印件	5	3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 国户口登记条例》 (1958年1月9日 主席令公布)第三 条: 户口登记工 作, 由各级公安机 关主管。 第十条: 公民迁出 本户口管辖区, 由 本人或者户主在 迁出前向户口登 记机关申报迁出 登记, 领取迁移证 件, 注销户口。公 民由农村迁往城 市, 必须持有城市 劳动部门的录用 证明, 学校的录取 证明, 或者城市户 口登记机关的准 予迁入的证明, 向 常住地户口登记 机关申请办理迁 出手续。公民迁往 边防地区, 必须经 过常住地县、市、 市辖区公安机关 批准。	1、准迁证; 2、申 请人和随迁人的《户 口簿》、《居民身份 证》;	是								否	其 他	是	河南 公安 “互 联网 +”便 民服 务平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	兰阳街道派出所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行政许可	1、申请人《准考证》 2、加盖有学校公章（或印章）有“本校是教育部批准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字样的《录取》 3、申请人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以上材料均提供原件及复印件，验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5	3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被外地大中专（技工）院校录取	是	是						否		其他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6	兰 阳 街 道 派 出 所	大 中 专 院 校 录 取 学 生 迁 入	行 政 许 可	1、《河南省普通高校新生录取花名册》； 2、迁出地公安派出所的《户口迁移证》； 3、《新生录取通知书》；以上材料均提供原件及复印件，验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25	10	个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本行政区域内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招收的属于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非本地户籍学生	是	否	其 他	是	河 南 公 安 “互 联 网 +” 便 民 服 务 平 台	-
----	---------------------------------	---	------------------	--	----	----	--------	--	--	---	---	--------	---	--	---

57	兰阳街道派出所	变更姓名	行政确认	<p>1、本人及相关人员户口簿、身份证（18周岁以下的提供父母双方身份证）； 2、对于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再婚后要求变更未成年子女姓名的，根据不同情形，提供相关材料：</p> <p>（1）以本人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16周岁以上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其父亲和继母，或母亲和继父要求变更其姓名的，必须征得其本人同意；（2）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父亲和继母，或母亲和继父经协商同意要求变</p>	25	10	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p>	<p>1、变更姓名人年龄不超过6周岁的，其父母双方共同提出书面申请后，由派出所户籍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材料齐全的立即核准。</p> <p>2、变更姓名人年龄超过6周岁的，经派出所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后，上报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审批。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p> <p>3、正在服刑或者被执行劳动教养的、正在接受刑事案件或者治安案件调查的、民事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尚未执行完结的、行政案件尚未审结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结的，以及其它不宜变更的人员，不得变更姓名。</p>	是	是						其他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58	兰阳街道派出所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行政确认	1、申请人和变更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2、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3、证明户主或与户主关系错误的原始凭证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	5	5	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变更文化程度、职业、服务处所、婚姻状况、出生地、籍贯	是	是					否		其他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59	兰阳街道派出所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公共服务	1、证明文化程度或婚姻状况错误或有变动的原始凭证材料(如毕业证、结婚证、离婚证、法院离婚判决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人书面申请； 3、申请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	20	10	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证明文化程度或婚姻状况错误或有变动的原始凭证材料（如毕业证、结婚证、离婚证、法院离婚判决书等）； 2、申请人书面申请； 3、申请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是	是					否		其他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60	兰阳街道派出所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其他职权	1、户口注销证明 2、释放证明	25	10	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刑满释放回到本辖区	是					否		其他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61	兰阳街道派出所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公共服务	1、注销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2、注销人出国(境)有效证照；3、申请人书面申请；	5	3	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本辖区户籍人员因死亡、服兵役、出国(境)定居等原因需注销户口的	是					否		其他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62	兰阳街道派出所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其他职权	1、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户籍注销证明；2、出入国(境)有效证照；	5	3	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的人员	是					否		其他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63	兰阳街道派出所	更正出生日期	行政确认	1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2. 户口本. 居民身份证 3. 出生证或相关的原始依据	20	(10)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变更文化程度、职业、服务处所、婚姻状况、出生地、籍贯									是			否			其他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64	兰阳街道派出所	工作调动入户	其他职权	1、申请人和随迁人员《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2、单位接收证明 3、省、市组织或人事部门的任职或调令；垂直管理单位的，提供上级人事部门的调令 4、申请人书面申请	25	10	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经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调入或公开招聘录用的公务员、政府雇员、事业单位职员，或经批准下放人事管理权的单位自主招聘的事业单位职员。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被录用为公务员或国家企事业单位的在编工作人员，其户口应当迁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工作单位所在地是指地级市范围内），其配偶、未婚子女及父母可随迁。									是						其他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65	兰阳街道派出所	购房入户	行政确认	1、申请人和随迁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2、《房屋产权证》或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 3、随迁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户口簿不能证明亲属关系的需要提供） 4、申请人书面申请	25	10	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在我县范围内购买成套商品房，已办理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并在此实际居住生活的公民，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可以在房屋所在地申请入户。	是						否			其他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66	兰阳街道派出所	弃婴入户	行政确认	1、社会福利机构的《集体户口簿》 2、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	25	25	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福利机构接收的弃婴								否			其他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67	兰阳街道派出所	务工人员入户	行政确认	1、申请人和迁移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按各地规定缴纳城镇社会保险的证明； 3、单位接收证明； 4、与务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5、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25	10	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是				其他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68	兰阳街道派出所	收养入户	行政确认	1、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发给的《收养登记证》； 2、被收养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25	10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个人，可提出申请： 1. 无子女； 2. 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3.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3. 年满三十周岁。									是				其他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69	兰阳街道派出所	准迁证补发	其他职权	1、申请人和迁入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2、申请人书面申请； 3、准迁证损坏或超期的提供原证件	5	3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因丢失、损毁的	是	是	4元	其他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70	兰阳街道派出所	迁移证补发	其他职权	1、迁入地公安机关出具未落户证明； 2、迁移证超期或损坏的提供原证件； 3、申请人书面申请	5	3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因丢失、损毁的	是	是	4元	其他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71	兰阳街道派出所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	其他职权	1、单位合法固定住所证明（房屋产权证明）； 2、租赁房屋的需要提供租赁合同； 3、法人居民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 4、单位申请报告；	5	3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二、三、四、五、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准予设立集体户口： 1. 经教育部或省、市政府批准，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列入国家招生计划的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设有专职集体户口管理人员，准予设立学校学生集体户口。 2. 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部队的单位办公场所、宿舍的产权为本单位拥有或合法租用（使用），有20人以上的本市户籍在职人员，设有专职集体户口管理人员，准予设立工作单位集体户口。 3. 社会保险纳入我市行政区域内社保部门管理的依法登记的企业、民办非企业（不包括个体工商户）的单位办公场所、宿舍的产权为本单位拥	是							否	其他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有 20 人以上的本市户籍在职人员，设有专职集体户口管理人员，准予设立工作单位集体户口。 4. 经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的省、市、区公共人力资源机构，单位办公场所的产权为本单位拥有的，设有专职集体户口管理人员，准予设立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口。													
72	兰阳街道派出所	变更性别	行政确认	1、申请人和变更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 3、申请人或其监护人书面申请；	25	10	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是			否		其他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73	兰阳街道派出所	死亡户口注销	行政确认	1、死亡医学证明书 2、户口本 3、身份证	5	3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本辖区户籍人员因死亡、服兵役、出国(境)定居等原因需注销户口的	是	是					否	证明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74	兰阳街道派出所	父母投靠子女	行政确认	1、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2、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3、可证明双方关系的有关材料	25	10	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三条	夫妻均达到离、退休年龄并同时提出申请	是	是					否	其他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75	兰阳街道派出所	户口县内迁移	行政确认	1、居民户口本 2、居民身份证		1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符合迁移条件的公民		是						其他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76	兰阳街道派出所	失踪户口注销	行政确认	1、派出所出具失踪证明 2、申请表	5	3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本辖区户籍人员因死亡、服兵役、出国(境)定居等原因需注销户口的		是					否	证明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77	兰阳街道派出所	居住证	公共服务	1、申请人和房屋产权人的《居民身份证》2、《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购房合同》、《租房合同》、《租房合同/租凭协议》3、《出租房屋备案凭证》，	180	180	个人	<p>【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3 号） 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p> <p>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本辖区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p>	是	否	证照	是	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78	工商所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经营场所证明	7	2	个人	<p>《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p> <p>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p> <p>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p>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动时,应当向工商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办理变更/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应当向所属工商所提出申请	是	是	否	证照	是	是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

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80	工商所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1、营业执照正、副本；2清税证明；3、本人身份证	20	2	个人	<p>《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p> <p>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p>	<p>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动时,应当向工商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办理变更/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应当向所属工商所提出申请</p>			是	否			是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

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8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1、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2、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食品生产流程图各1份 3、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1份 4、食品安全管理制度1份 5、特殊食品相关的注册和备案文件及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复印件1份(仅属特殊食品的需提供) 6、国家限制产业的需提供符合产业政策证明文件(仅属涉及产业政策产品的需提供)1份 7、《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8、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0	15	个体工商户均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在本市从事食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是	否	证照	是	是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线审批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82	食品 药品 监督 管理 所	食品 (含保 健食 品)经 营许 可 变 更 许 可 事 项	行政许 可	1、《食品经营 许可证》变更 申请书原件 1 份 2、变更后 的营业执照或 者其他主体资 格证明文件复 印件 1 份 3、 《食品经营许 可证》正本、 副本原件 1 份 4、与食品经营 相适应的主要 设备设施布 局、操作流程 等文件 1 份 5、食品经营者 在经营场所外 设置仓库等食 品贮存场所 (包括自有和 租赁)的,在 申请时应提供 仓库地址、面 积、设备设施、 储存条件等说 明文件原件 1 份。 6、食品 安全自查、从 业人员健康管	20	10	个法 均可	《食品经营许 可管理办法》第二 十七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个 体工商户等,以营业 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 申请人。 机关、事 业单位、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企 业等申办单位食堂, 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 法人登记证、社会团 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 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 申请人。	是								证 照	是	是	河南 省食 药品 监督 管理局 在线 审批 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1 份 7、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1 份 8、《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83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健康证复印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0	15	个法均可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是					否		证照	是	是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线审批系统	-
84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	行政许可	身份证复印件. 健康证复印件. 市级以上报刊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	1	1	个法均可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p>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p> <p>（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p>	是					否		证照	是	是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线审批系统	-

									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85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1、《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原件 1 份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1 份 3、《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20	10	个体工商户均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是					否			是	是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线审批系统	-

86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行政许可	1. 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照联办”申请书原件 1 份;2.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3. 经营场所承诺书原件 1 份; 4.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 1 份 5. 食品安全承诺书原件 1 份	20	1	个人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开办小经营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 (二)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和设施,以及处理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 (三)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制度。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开办小经营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 (二)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和设施,以及处理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三)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制度。	是	是					否	证照	是	是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线审批系统	-	
87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变更	行政许可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	7	1	个人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是	是						否	证照	是	是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线审批系统	-

88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行政许可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健康证复印件.	7	1	个人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是					否		证照	是	是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线审批系统	-
89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补证	行政许可	身份证复印件. 健康证复印件. 市级以上报刊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	7	1	个人	《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是					否		证照	是	是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线审批系统	-
90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摊点备案	行政许可	1、身份证 2、健康证 3、项目说明	10	1	个人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	在批准的地点和规定的时间内摆摊设点，从事食品销售、提供餐饮服务的个体经营者。	是					否		证照	是	是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线审批系统	-

91	食品 药品 监督 管理 所	食品 (含保 健食 品)经 营许可 变更登 记事项	行政许可	1、《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件1份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3、《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1份 4、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5、《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20	10	个法 均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p> <p>(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p> <p>(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p> <p>(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是	是	否	证照	是	是	河南省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局 在线审 批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92	农业 农村 综合 服务 中心	农业技 术咨询	其他职权	无需提供材料	1	1	个法 均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业技术推 广法的法规内容》			是				是		否			
93	农业 农村 综合 服务 中心	土地流 转服务	行政许可	土地流转分户 名单或流转协 议	1	1	个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村土地承 包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			是						否			
94	农业 农村 综合 服务 中心	种粮补 贴发放	行政许可	身份证、户口 本、一卡通存 折	1	1	个人	依据《农计财发 {2019}6号》文件 精神			是						否			

110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普惠金融授信贷款办理初审	其他职权	1、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如有）原件及复印件 2、借款人近期免冠照片 2 张(1 寸证件照) 3、信用告知卡、农户承诺书 4、村委出具的农户信誉证明原件 5、合法生产经营用途证明材料	7	7	个法均可	根据豫普金办发[2017]5 号文		是	是				是	否				
111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产业发展信贷办理	其他职权	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或结婚证、银行所需的其他资料	10	7	个法均可	根据豫普金办发[2017]5 号文		是	是				是	否				

112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贫困户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申请	其他职权	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或结婚证、银行所需的其他资料	10	7	个人	兰政办【2019】51号	建档立卡贫困户	是	是								
113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普惠金融授信贷款证发放	其他职权	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		15 (1)	个法均可	18岁以上辖区内居民	18岁以上辖区内居民	是	是								
114	司法和信访所	群众来信、来访、矛盾调处	其他职权	本人身份证或复印件、诉求材料	60	7	个法均可	国务院《信访条例》	辖区内居民	是	是						是	是	

115	司法和信访所	法律咨询	其他职权	当事人直接询问或电话询问	15	1	个法均可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第十条（六）主张因见义勇为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法律援助事项作出补充规定。公民可以就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咨询。	辖区内居民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河南法网	-
116	司法和信访所	人民调解（自然人）	其他职权	身份证、申请表、相关证据		1	个法均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辖区内居民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河南法网	-

117	司法和信访所	人民调解（单位）	其他职权	身份证、机构代码、相关证据		1	个法均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河南法网	-			
118	司法和信访所	劳动争议调解	公共服务	当事人申请劳动争议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调解组织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争议事项、理由和时间。		1	个法均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申请调解。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	（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是		否		是	是	河南法网	-

								<p>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119	<p>退役军人服务站</p>	<p>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p>	<p>行政给付</p>	<p>入伍通知书、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p>	15	1	个人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10月29日修正，国家主席令第50号）第五十八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关于加强和改进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02号）：“一、将豫民文〔2011〕302号中</p>	<p>每年入伍的本地义务兵家属。</p>	是					否				

							“农村义务兵优待金不低于义务兵入伍时户籍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调整为“农村居民家庭义务兵优待金不低于义务兵入伍时户籍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二、本规定自2016年5月1日开始执行。从城镇居民入伍的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仍按豫民文（2011）302号规定执行”													
120	武装部	应征公民兵役登记	其他职权	身份证, 户口本, 学历证明	1	1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兵役登记义务。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7岁未满18岁的男性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生, 本人自愿应征的, 也可进行登记报名。				是	否			是	是	全国征兵网	-

121	武装部	应征入伍初审	其他职权	填写家访政审表,免冠照片,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	1	1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8-22 周岁		是				否		否	是	全国征兵网	-
122	武装部	兵役登记报名线下确认	其他职权	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	1	1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8-22 周岁		是				否		否	是	全国征兵网	-
123	武装部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其他职权	填写心理测试表,心理测试,免冠照片,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	1	1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年满 18 周岁		是				否		否	是	全国征兵网	-
124	武装部	组织应征对象体检	其他职权	2 寸免冠照片,身份证		1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8 周岁以上及高中以上学历			是			否					
125	党建工作办公室	党、团关系转移	其他职权	本人持身份证或家人持身份证复印件		1	个人	规范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凭证及使用范围 党员组织关系包括正式组织关系和临时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正式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和接收临时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或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	符合下列条件,可提出申请:党员因调动工作、参军、学习、外出务工经商和其他原因离开原所在地或单位,以及外出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且地点比较固定的,经党组织同意,应按规定转移党员正式组织关系。		是				否		是	是	全国党员系统	

126	社会 事务 办公室	危房改 造申请	其他职权	1、农村危房改 造申请书 2、 户口本、身份 证、五保证、 低保证、残疾 证等相关证件 复印件 3、河 南省农村危房 改造农户建 (修)房申请 表 4、改造前、 中、后照片 5、 农村危房改造 农户房屋现状 证明表 6、确 定危房改造对 象公示照片或 复印件 7、农 村危房改造协 议书 8、农村 危房改造竣工 验收表 9、资 金拨付凭证	5 (一 年)	个人	豫建村镇 (2018) 6 号文	四类人群 (五保、低 保、残疾、建档立卡 户)	是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